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05号

关于对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150万板芯基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日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150万板芯基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2-320723-89-01-265792）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光谷产业园二期2号楼，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租用10000平方米厂房，主要生产原料为塑料粒子、冲压铜皮、锡膏、锡条、电子元器件等。主要设备为立式注塑机、全自动XMT回流焊机、贴片机、模具设备线割机、精密磨床等，项目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为五金件冲压打磨、塑料件注塑—IQC—装配—IPQC—铆压—QQC100%全检—包装—FQC—成品。项目芯基片生产工艺为编程序调贴片机—印刷锡膏—SPI—贴片—高温锡膏融化—波峰焊—AOI—目检—包装—成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500万只电子连接器和年产150万板芯基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控制原料来源，确保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颗粒，不得使用再生回收料进行注塑。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回流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打磨、波峰焊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两股废气经同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做好设备减振管理，并通过车间内布置及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无铅锡渣、废边角料、电子连接器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锡膏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七)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需设置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1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废水总量:780t/a

接管考核量:COD \leq 0.273t/a、SS \leq 0.234t/a、氨氮 \leq 0.0273t/a、总氮 \leq 0.0312t/a、总磷 \leq 0.0039t/a;

最终排放量:COD \leq 0.039t/a、SS \leq 0.0078t/a、氨氮 \leq 0.0038t/a、总氮 \leq 0.0103t/a、总磷 \leq 0.0004t/a。

(二)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157t/a、四氢呋喃 \leq 0.00018t/a、氨 \leq 0.000825t/a、氯化氢 \leq 0.0000067t/a、VOCs(含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 \leq 0.0159t/a、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0284t/a、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74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

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5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